

#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54.35 万元、283,213.37 万元和 347,008.4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598.13 万元、23,105.09 万元和 28,558.93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7%、83.05%和 83.66%，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4%、66.71%和 66.25%。（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收入更集中于快速增长的整车企业，客户业绩增幅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及业绩同比呈现下滑趋势。（4）报告期内，奇瑞汽车销量分别为 188.1 万辆、260.39 万辆和 280.64 万辆，同比增长率为 52.6%、38.4%和 7.8%。奇瑞汽车向发行人采购车身冲焊件比例为 15%、24%和约 30%。零跑汽车向发行人采购车身冲焊件比例为 8%、4.3%和约 2%。（5）报告期各期，汽车冲焊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15.43 元/件、18.80 元/件和 23.55 元/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42.62 元/件、48.39 元/件和 49.19 元/件。客户年降政策对公司收入影响分别为-5,571.27 万元、-12,051.42 万元和-17,42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4.26%和-5.02%。（6）公司依照未来 3 个月内的需求预测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为 90,860.4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汽车产销量、原材料价格

变动、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及年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比亚迪-海洋系列、吉利星愿、吉利缤越等主要配套车型中的装车量占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在奇瑞-艾瑞泽系列、零跑 T03 等主要配套车型中的装车量占比较高的合理性。（2）区分客户主要车型，表格列示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年降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车型升级换代和新车型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整车厂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家数及份额变动情况、终端应用车型销售及配套情况等，说明奇瑞汽车向发行人采购车身冲焊件比例高于零跑汽车等非关联方客户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仪表板横梁总成在不同整车厂之间供应份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3）结合客户结构、业务规模、供应份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度可比公司业绩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整车厂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业绩变动趋势一致。（4）结合年降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价格调整情况、新老产品结构变化、最新交易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客户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

大差异。(5) 区分主要客户，说明各年度年降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具体类型、型号、降价幅度、执行周期、与下游适用车型迭代周期的匹配性，说明年降影响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的原因及期后变动情况，年降范围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结合期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获取的新定点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需求预测的依据及审慎性、可实现性、持续性，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销量同比增长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下降或大客户依赖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 **问题2.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验收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客户签字人员一般为客户的仓库管理员、质检员等，盖章类型以公章为主，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月度验收结算清单。中介机构经过对验收单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核查，2022年存在少量签收单未签字或盖章的情况，金额为98.68万元。(2) 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对同一客户集团不同单体客户销售，或销售不同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不同所致。(3) 汽车冲焊件中的冲压件主要客户类型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工装装备的主要客户类型为汽车零部件设备生产企业，上述产品主要采用非寄售模式结算。(4) 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对账情

况中，奇瑞汽车对账执行周期为每月/每季度，其他客户对账执行周期为每月。（5）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51.47%、45.29%和 37.64%，函证程序中未列示回函不符等情况。（6）公司直接向奇瑞汽车采购特定规格的冲压件、分总成用于生产，向大连源扬销售冲压件，采购冲压件、分总成产品等原材料。

请发行人：（1）区分单据类型，表格列示具体的签字人员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仅签字未盖章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说明验收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内外部证据及要素完备性。（2）结合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凭证、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说明该模式下奇瑞汽车对账执行周期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实际发货数量暂估确认收入的准确性，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不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说明非寄售模式以月度验收结算清单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约定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月度验收结算清单的获取时点，是否采用对账模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寄售及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领用及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客户由非寄售模式转为寄售模式的情况，不同产品采用寄售或非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或通过的对账进行调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针对仅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据，说明对签字人员身份及签字效力的核实情况，具体的抽样方法，对相关单据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金额及比例。（3）列示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采取替代测试程序的完整性及有效性。（4）说明细节测试核查比例逐年下降且各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细节测试获取单据的类型及完整性。（5）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 **问题3.避免同业竞争的约束机制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及相关行业，与泓毅股份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2）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埃夫特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系统集成板块”业务与发行人“工艺装备业务板块”业务中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在内容及模式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内完全停止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开

展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

请发行人：（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莫森泰克、埃夫特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具体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充分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要求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3）结合发行人从事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业务的历史发展情况、典型产品的研发销售时间、未来业务规划，以及莫森泰克、埃夫特等关联方业务拓展历史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措施是否涉及对下属企业业务范围的实质划分，如是，相关划分是否明确可行、合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1）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9%、19.01%、17.2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10%、18.68%、16.92%。②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前五大客户及其他

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瑞鹄模具和其他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及年降情况、模具摊销、采购单价、单位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2025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效果。②结合主要客户、具体车型、细分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单价、采购数量、采购周期、单位成本变动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主要客户与其他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瑞鹄模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4%、66.71%和 66.25%。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88.61 万元、11,172.75 万元和 17,296.07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04%、4.97%和 5.68%，采购内容主要为冲压件、分总成和钢材。请发行人：①区分主要产品类型和具体型号，说明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整车厂商销售价格、数量、收入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奇瑞汽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存在差异，量化分析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主要定点项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奇瑞汽车及非关联方客户间结算、

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各类采购内容、生产加工环节、形成的产品、是否全部向奇瑞汽车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向奇瑞汽车采购特定规格产品的背景、是否涉及奇瑞汽车指定采购，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销售背景、定价机制、存货风险承担等说明是否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表格列示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冲压件、分总成、钢材等同类产品的单价、金额及占比，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提升的合理性，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为降低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3) 关于外协件及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外协业务具有明确的区域性和项目性，供应商的选取主要基于整车厂的地域分布及交付时效要求，而非固定依赖特定供应商。

②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4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内容为外协总成件等。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开始合作。请发行人：①区分区域和主要客户，说明外协件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外协件采购金额增加的具体原因，与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是否匹配。

②说明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能力、机器设备等情况，说明合作后进

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结合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外协件的单价、数量、金额等，对比自产产品和外协件的成本及运输费用，说明外协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产品的经济性。③说明对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销售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存货和发出商品。**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7%、9.93%、6.03%，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预留备件，以及主机厂实际需求调整导致原材料、发出商品等交付及领用暂缓，或因个别车型停产，相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原材料无法投入生产的存货。②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盘点金额分别为 2,064.29 万元、2,386.05 万元、2,240.61 万元，盘点比例分别为 31.93%、35.29%、35.30%。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存货监盘，发出商品监盘比例分别为 14.08%、2.45%。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主机厂需求调整、车型停产情形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比例及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发出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说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

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等是否匹配。③说明发出商品类别、规模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发出商品毁损、价格波动风险的承担机制，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5)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08 人、223 人、254 人，主要分布在技术、项目管理、试制、质量等部门。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人员部门构成，针对项目管理、试制、质量部门的研发人员，说明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承担的具体研发工作、对应工作时长，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准确性、对应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

**(6) 关于模具铸件。**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起，模具铸件天然气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保丽龙淋涂后烘干与铸件退火两道工序中，燃气烘干房减少使用、改为电烘干房所致。模具铸件电力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910.52 千瓦时/吨、964.21 千瓦时/吨、905.94 千瓦时/吨。请发行人说明燃气烘干房减少使用、改为电烘干房的情况下，模具铸件 2025 年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关于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根据公开信息、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支付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供应商货款等。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时，公司选取 13%

作为 2025-2027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683.48 万元、46,365.13 万元、62,032.81 万元，其中主要是银行存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货币资金余额、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安排是否合理。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持续性，目前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选取是否合理；进一步结合预测营收增长率选取、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方法、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是否合理、谨慎。③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安排的考虑，如何防范关联方内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其他关联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8) 关于普威技研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政府部门拟征迁范围涉及普威技研厂房所在的裕安路 8 号、10 号地块，宗地面积 39,960.20 平方米。截至目前，普威技研尚未开始搬迁，新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27 年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届时普威技研将启动搬迁工作。请发行人说明“政府部门将以不影响普威技研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原则，给予普威技研充足的搬迁过渡时间”具体依据和具体安排，2027 年新厂房投入生产经营前普威技研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进一步量化分析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搬迁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6），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识别发出商品权属情况的方式，对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金额、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回函金额是否与发函金额相符，对未实地监盘或客户未回函发出商品的替代测试有效性、确认金额及比例，相关发出商品项目与客户款项支付情况的匹配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